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3樓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716,050,30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142,602,365股之62.67%。

列席：黃秀椿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2,973,6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667,038權)，占表決權數之98.17%；反對權數為4,1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5權)；棄權權數為13,072,4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34,892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淨利新台幣817,163,820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1,716,382元，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735,447,438元。截至一〇二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2,714,073,170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85,561,419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028,511,751 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其中董監酬勞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二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年度稅前利益(註)	915,110,988
減：所得稅費用	(97,947,168)
一〇二年度淨利	817,163,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16,382)
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	735,447,4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1,729,287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373,193,809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5,126,986)
減：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21,115,795)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54,583)
一〇二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2,714,073,170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42,602,365 股)

現金股利—0.6 元/股 685,561,419

分配項目合計 685,561,419

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028,511,751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40,000 元

已扣除配發董監事酬勞 5,000,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581,2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74,627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50,7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731權);棄權權數為12,418,3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80,757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
- 二、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
- 三、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前略)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條 (前略)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u>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u>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 <u>簽章</u> ，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 <u>簽名</u> ，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實務修正。
第四節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節 董事及 <u>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

		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同上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後略)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後略)	同上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分工，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訂董事報酬議定方式，新增本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後略)	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後略)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同上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酬勞不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	1. 配合實務修正。 2. 同上說明，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 (後略)	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 (後略)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三十八條 (前略)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第三十八條 (前略)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604,0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95,405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5,1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85權)；棄權權數為12,441,1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05,525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檢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同上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同上說明。

<p>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後略)</p>	<p>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後略)</p>	
<p>三、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p> <p>(後略)</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後略)</p>	<p>1. 同上說明。</p> <p>2. 取消監察人，故予以刪除第二項條文內容。</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一個，並分別進行開票。</p>	<p>八、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三組進行開票。</p>	<p>1. 同上 1. 說明。</p> <p>2. 配合公司實務。</p>
<p>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同上 1. 說明。</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604,2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95,680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4,1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7權)；棄權權數為12,441,8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06,248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改「股東會

議事規則」第9條。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p>	<p>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p>	<p>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596,8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88,226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12,3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364權）；棄權權數為12,441,1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05,525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另，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餘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略</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略</u></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u></p> <p>八、<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九、<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餘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略</u></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略</u></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p>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p>	
--	---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餘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餘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略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略
 2. 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略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二~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略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餘略)

二~三、略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二) 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略
 4. 略
- (餘略)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略
4. 略

(餘略)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595,1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86,503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13,3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64權);棄權權數為12,441,8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06,248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擬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 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餘略)</p> <p>2、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餘略)</p> <p>2、略</p> <p>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p>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略</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餘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略</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餘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703,586,7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278,184權)，占表決權數之98.26%；反對權數為25,7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783權)；棄權權數為12,437,7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02,148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內容，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p>	<p>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餘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餘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餘略)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

703, 585, 46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 276, 860 權)，占表決權數之 98.26%；反對權數為 25, 7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 784 權)；棄權權數為 12, 439, 0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 403, 471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選舉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 (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配合本公司去年股東常會修章通過在案，若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故本年股東常會將不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三、本屆董事選舉將於本年股東常會選任，擬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選出董事九人 (含獨立董事三人) 組織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五、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時同時解任，本屆監察人於選任新任獨立董事時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一、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3518	吳亦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703, 978, 401
13518	余經壽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79, 442, 612
13518	吳壽松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77, 411, 324
13518	張繼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76, 041, 172
13518	周新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73, 106, 068
13518	黃光哲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667, 729, 376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3XXX337	陳冲	659,241,640
A102XXX306	蔡力行	657,631,895
D100XXX952	海英俊	657,177,215

肆、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公司名稱或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無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 Bhd.、A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Ltd.、Curtana Company Limited、Forever Young Co., Lt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wanlake Traders Ltd.、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SIM Corporation Sdn. Bhd.、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恆凱環球有限公司、柏年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壽松（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蜜佛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或姓名	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Swanlake Traders Ltd.、USIM Corporation Sdn. Bhd.、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恆凱環球有限公司、柏年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周新懷（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黃光哲（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陳冲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力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英俊	DAC Holding (Cayman) Ltd.、Delta Electronics (H.K) Limited、Delt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Del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Delta Networks, Inc.、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台達綠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台達環境與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716,050,3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706,115權）；贊成權數為653,625,7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19,174權），占表決權數之91.28%；反對權數為49,927,18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927,188權）；棄權權數為12,497,3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59,753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1時5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張金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5,788	16	\$ 5,104,482	24	\$ 4,969,83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5,991	11	2,497,236	12	2,887,884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6,680	1	66,32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21,558	7	535,869	2	772,11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933	-	52,282	-	116,9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6,361	3	445,610	2	607,9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41	1	79,351	-	70,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28	-	47,285	-	35,4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86	-	665,902	3	124,454	1
130X	存貨	1,238,061	6	1,178,798	5	1,488,634	7
1410	預付款項	121,459	1	103,383	1	78,3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242	-	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05,943</u>	<u>45</u>	<u>10,837,120</u>	<u>50</u>	<u>11,218,60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604	6	1,331,530	6	952,304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9	-	260,574	1	275,8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2,748	38	7,655,617	36	6,777,40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715	9	1,368,159	6	1,127,99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936	-	41,715	-	43,494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112,135	1	9,973	-	57,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475	1	85,099	1	103,3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14	-	47,768	-	47,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75,086</u>	<u>55</u>	<u>10,800,435</u>	<u>50</u>	<u>9,385,546</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81,029</u>	<u>100</u>	<u>\$ 21,637,555</u>	<u>100</u>	<u>\$ 20,604,1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85,924	4	\$ 969,904	5	\$ 659,2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74	1	84,828	-	139,2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734	2	278,224	1	431,2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15	-	151,862	1	23,21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378	-	60,421	-	360,2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81	-	14,269	-	43,2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2,506</u>	<u>7</u>	<u>1,559,508</u>	<u>7</u>	<u>1,656,52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7,292	9	1,995,785	9	1,994,30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678	1	124,700	1	54,0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5,075	3	791,819	4	795,146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74	-	4,578	-	5,7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01	-	19,442	-	27,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9,720</u>	<u>13</u>	<u>2,936,324</u>	<u>14</u>	<u>2,876,38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382,226</u>	<u>20</u>	<u>4,495,832</u>	<u>21</u>	<u>4,532,904</u>	<u>22</u>
	權益						
3100	股 本	11,426,024	53	11,426,024	53	9,935,673	48
3200	資本公積	162,708	1	129,906	-	97,89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1,910	11	2,295,930	11	1,975,17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790	13	3,683,506	17	4,830,31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32,827</u>	<u>26</u>	<u>5,979,436</u>	<u>28</u>	<u>6,805,490</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316,949	2	46,062	-	(328,831)	(2)
3500	庫藏股票	(439,705)	(2)	(439,705)	(2)	(438,978)	(2)
3XXX	權益總計	<u>17,098,803</u>	<u>80</u>	<u>17,141,723</u>	<u>79</u>	<u>16,071,250</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81,029</u>	<u>100</u>	<u>\$ 21,637,555</u>	<u>100</u>	<u>\$ 20,604,154</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1,122,779	100	\$ 10,783,826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0,337,109</u>	<u>93</u>	<u>9,481,972</u>	<u>88</u>
5900 銷貨毛利	785,670	7	1,301,854	1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31</u>	<u>-</u>	<u>6,865</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787,201</u>	<u>7</u>	<u>1,308,719</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562	2	246,967	2
6200 管理費用	216,429	2	200,6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90</u>	<u>-</u>	<u>64,92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3,281</u>	<u>4</u>	<u>512,5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53,920</u>	<u>3</u>	<u>796,20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1,257	1	192,1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590	2	11,980	-
7050 財務成本	(24,192)	-	(33,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362,536</u>	<u>3</u>	<u>979,82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61,191</u>	<u>6</u>	<u>1,150,50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5,111	9	\$ 1,946,7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97,947	1	256,2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17,164	8	1,690,43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18	-	(41,67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1,731	-	446,883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979)	-	(13,08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9,592	2	(55,816)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191)	-	7,0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771	2	343,39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6,935	10	\$ 2,033,828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6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興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其他		法	未分配盈餘			
A1	\$ 9,935,673	\$ 86,179	\$ 11,717	\$ 1,975,172	\$ -	\$ 4,830,318	\$ 328,831	\$ 438,978	\$ 16,071,250
B1	-	-	-	320,758	-	(320,758)	-	-	-
B5	-	-	-	-	-	(993,567)	-	-	(993,567)
B9	1,490,351	-	-	-	-	(1,490,351)	-	-	-
D1	-	-	-	-	-	1,690,434	-	-	1,690,434
D3	-	-	-	-	-	(31,493)	496,118	-	343,394
D5	-	-	-	-	-	1,658,935	496,118	-	2,033,828
C7	-	-	2,118	-	-	(1,071)	-	-	1,047
L5	-	-	-	-	-	-	-	(727)	(727)
M1	-	29,892	-	-	-	-	-	-	29,892
Z1	11,426,024	116,071	11,717	2,295,930	-	3,683,506	167,287	(439,705)	17,141,723
B3	-	-	-	-	375,127	(375,127)	-	-	-
B1	-	-	-	165,980	-	(165,980)	-	-	-
B5	-	-	-	-	-	(1,142,602)	-	-	(1,142,602)
D1	-	-	-	-	-	817,164	-	-	817,164
D3	-	-	-	-	-	(21,116)	132,766	-	249,771
D5	-	-	-	-	-	796,048	132,766	-	1,066,935
C7	-	-	(1,611)	-	-	(55)	-	-	(1,666)
M1	-	34,413	-	-	-	-	-	-	34,413
Z1	11,426,024	150,484	11,717	2,461,910	375,127	2,795,290	300,053	(439,705)	17,098,803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5,111	\$ 1,946,7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24	112,75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55	18,72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5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12,609)	(74,656)
A20900	財務成本	32,298	34,078
A21200	利息收入	(55,568)	(58,527)
A21300	股利收入	(61,265)	(75,9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62,536)	(979,8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943	(1,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5,340)	(37,11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83)	1,23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45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31)	(6,865)
A24500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2,827)	(1,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2,978	482,1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51)	64,6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0,751)	165,8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590)	(8,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2)	5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1,716	(541,4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680)	308,5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076)	(24,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213)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80)	310,6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146	(54,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37	(138,2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 少)	(147,147)	128,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512	(\$ 29,0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723)	(16,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336	1,577,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57	59,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91)	(32,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579)	(473,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5,023</u>	<u>1,131,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0,184	27,5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5,689)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36,243
B099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70,707	39,2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238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0,14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540)	(53,9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969)	(356,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8	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	1,7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364)	(8,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03)	(13,6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6,153</u>	<u>123,8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1,194)</u>	<u>(3,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42,602)	(993,5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2,523)</u>	<u>(993,5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8,694)	134,6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04,482</u>	<u>4,969,8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5,788</u>	<u>\$ 5,104,48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79,752	15	\$ 10,609,598	19	\$ 9,179,43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89,764	11	6,316,414	11	7,698,415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5,588	1	380,100	1	339,48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558,562	6	1,564,696	3	1,944,10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65,049	4	2,096,762	4	1,817,50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429,641	9	4,497,026	8	5,229,3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815	-	129,240	-	129,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693	-	271,625	-	269,9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23	-	-	-			
130X	存貨	8,290,863	14	7,163,740	13	7,807,279	14			
1410	預付款項	549,987	1	186,883	-	276,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14	-	323,239	1	276,3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933,828</u>	<u>61</u>	<u>33,539,446</u>	<u>60</u>	<u>34,968,025</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664	4	2,531,407	5	2,025,93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8,927	1	613,687	1	753,38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600	-	32,250	-	3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5,5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6,166	30	16,579,260	30	15,906,80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229	-	220,566	-	227,865	-			
1805	商譽	309,026	1	308,423	1	301,974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77,709	-	76,214	-	62,4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138	-	7,5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593	1	725,387	1	721,33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90,810	1	382,709	1	416,7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449	1	488,315	1	995,2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663,311</u>	<u>39</u>	<u>21,965,726</u>	<u>40</u>	<u>21,449,348</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597,139</u>	<u>100</u>	<u>\$ 55,505,172</u>	<u>100</u>	<u>\$ 56,417,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571,449	11	\$ 5,230,823	9	\$ 5,876,45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83,142	4	2,166,905	4	3,208,83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2	-	5	-	57	-			
2150	應付票	61,949	-	26,228	-	30,591	-			
2170	應付帳款	4,774,458	8	3,492,318	6	3,204,666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679,576	3	1,444,307	3	1,676,8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52	-	9,481	-	16,09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5,733	1	218,593	-	715,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260	-	30,664	-	38,7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7,146	2	955,344	2	1,032,4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04	-	252,029	1	407,8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00,771</u>	<u>29</u>	<u>13,826,697</u>	<u>25</u>	<u>16,207,95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7,292	4	1,995,785	4	1,994,301	4			
2540	長期借款	3,513,508	6	4,115,065	7	4,567,49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0,755	2	1,281,607	2	1,243,37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2,738	6	3,321,183	6	3,279,54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547	-	90,616	-	97,4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02,840</u>	<u>18</u>	<u>10,804,256</u>	<u>19</u>	<u>11,182,13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7,303,611</u>	<u>47</u>	<u>24,630,953</u>	<u>44</u>	<u>27,390,09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1,426,024	19	11,426,024	21	9,935,673	18			
3200	資本公積	162,708	-	129,906	-	97,89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1,910	4	2,295,930	4	1,975,1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790	5	3,683,506	7	4,830,31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32,827	10	5,979,436	11	6,805,490	12			
3490	其他權益	316,949	1	46,062	-	(328,831)	(1)			
3500	庫藏股票	(439,705)	(1)	(439,705)	(1)	(438,978)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098,803</u>	<u>29</u>	<u>17,141,723</u>	<u>31</u>	<u>16,071,250</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94,725	24	13,732,496	25	12,956,028	23			
3XXX	權益總計	<u>31,293,528</u>	<u>53</u>	<u>30,874,219</u>	<u>56</u>	<u>29,027,278</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597,139</u>	<u>100</u>	<u>\$ 55,505,172</u>	<u>100</u>	<u>\$ 56,417,373</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58,678,881	100	\$ 55,275,829	100	
5110	銷貨成本	<u>53,963,133</u>	<u>92</u>	<u>49,111,650</u>	<u>89</u>	
5900	銷貨毛利	<u>4,715,748</u>	<u>8</u>	<u>6,164,17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1,012	3	2,342,549	4	
6200	管理費用	1,032,286	2	1,111,8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0,067</u>	<u>-</u>	<u>366,9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43,365</u>	<u>5</u>	<u>3,821,339</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814</u>)	<u>-</u>	(<u>15,77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59,569</u>	<u>3</u>	<u>2,327,0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68,430	1	1,188,8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817	-	98,6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02,810)	-	(\$ 240,7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5,437</u>	<u>1</u>	<u>1,046,7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05,006	4	3,373,8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u>396,737</u>	<u>1</u>	<u>528,380</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708,269	3	2,845,480	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17,515)	-	(28,71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0,754</u>	<u>3</u>	<u>2,816,7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660	-	(320,48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62,472	-	621,44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9,342)	-	(81,4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50,294)	-	<u>66,2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9,496</u>	-	<u>285,79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0,250</u>	<u>3</u>	<u>\$ 3,102,56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7,164	1	\$ 1,690,43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3,590</u>	<u>2</u>	<u>1,126,333</u>	<u>2</u>
8600		<u>\$ 1,690,754</u>	<u>3</u>	<u>\$ 2,816,76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6,935	2	\$ 2,033,8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43,315</u>	<u>1</u>	<u>1,068,738</u>	<u>2</u>
8700		<u>\$ 2,010,250</u>	<u>3</u>	<u>\$ 3,102,566</u>	<u>6</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9</u>		<u>\$ 1.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9</u>		<u>\$ 1.6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1.6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1.6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要 之 項 目		權 益				
	本 股	公 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抵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抵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9,935,673	\$ 86,179	\$ -	\$ 11,717	\$ 1,975,172	\$ -	\$ 4,830,318	\$ -	\$ 328,831	\$ 438,978	\$ 16,071,250	\$ 12,956,028	\$ 29,027,278
B1	-	-	-	-	320,758	-	(320,758)	-	-	-	-	-	-
B5	-	-	-	-	-	-	(993,567)	-	-	-	(993,567)	-	(993,567)
B9	1,490,351	-	-	-	-	-	(1,490,351)	-	-	-	-	-	-
D1	-	-	-	-	-	-	1,690,434	-	-	-	1,690,434	1,126,333	2,816,767
D3	-	-	-	-	-	-	(31,499)	(121,225)	496,118	-	343,394	(57,595)	285,799
D5	-	-	-	-	-	-	1,658,935	(121,225)	496,118	-	2,033,828	1,068,738	3,102,566
C7	-	-	2,118	-	-	-	(1,071)	-	-	-	1,047	1,137	2,184
L5	-	-	-	-	-	-	-	-	-	(727)	(727)	-	(727)
M1	-	29,892	-	-	-	-	-	-	-	-	29,892	-	29,892
O1	-	-	-	-	-	-	-	-	-	-	(293,407)	(293,407)	(293,407)
Z1	11,426,024	116,071	2,118	11,717	2,295,890	-	3,683,506	(121,225)	167,287	(499,705)	17,141,723	13,732,496	30,874,219
B3	-	-	-	-	-	375,127	(375,127)	-	-	-	-	-	-
B1	-	-	-	-	165,980	-	(165,980)	-	-	-	-	-	-
B5	-	-	-	-	-	-	(1,142,602)	-	-	-	(1,142,602)	-	(1,142,602)
D1	-	-	-	-	-	-	817,164	-	-	-	817,164	873,590	1,690,754
D3	-	-	-	-	-	-	(21,116)	138,121	132,766	-	249,771	69,725	319,496
D5	-	-	-	-	-	-	796,048	138,121	132,766	-	1,066,935	943,315	2,010,250
C7	-	-	(1,611)	-	-	-	(55)	-	-	-	(1,666)	(12,170)	(13,836)
M1	-	34,413	-	-	-	-	-	-	-	-	34,413	-	34,413
O1	-	-	-	-	-	-	-	-	-	-	(468,916)	(468,916)	(468,916)
Z1	\$ 11,426,024	\$ 150,484	\$ 507	\$ 11,717	\$ 2,461,910	\$ 375,127	\$ 2,295,790	\$ 16,896	\$ 300,053	\$ (499,705)	\$ 17,098,803	\$ 14,194,725	\$ 31,293,528

會計主管：甘 霖

經理人：張 繼 中

董事長：吳 亦 生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05,006	\$ 3,373,86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515)	(28,71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87,491	3,345,1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0,872	1,552,740
A20200	攤銷費用	39,058	34,643
A20300	呆帳費用	856	42,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6,755)	(238,519)
A20900	利息費用	221,283	246,814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87)	(182,176)
A21300	股利收入	(253,776)	(829,8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4	16,9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	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96	2,5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3,223	(170,3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0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997	118,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7,674	(157,67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29	48,320
A24500	逾五年股利轉列收入	(2,827)	(2,6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973	18,3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24,934	1,680,1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68,287)	(279,3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3,471)	689,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75)	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122	23,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23	(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 1,113,250)	\$ 806,9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394,651)	89,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09,125	(46,8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35,721	(4,3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282,140	287,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 (減少)	142,511	(175,6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減少)	71	(6,61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8,377)	(26,2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減少)	(2,424)	10,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825)	(155,8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1,124	6,739,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217	156,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17)	(248,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846)	(929,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4,178</u>	<u>5,717,4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82)	(12,43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1,846	155,48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19,277)	379,16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21,192	-
B099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5,54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238	2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7,643	70,7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5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2,943)	(2,087,48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43	40,6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18	8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090)	(72,9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66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0,6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4,888</u>	<u>829,8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3,989)</u>	<u>(567,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40,626	(\$ 645,6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6,237	(1,041,931)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4,313,917	3,520,312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4,793,672)	(4,049,8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20	(6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1	(6,1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42,602)	(993,56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8)
C09900	政府補貼款	8,167	6,2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8,916)	(293,4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312)	(3,506,8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23)	(213,2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846)	1,430,1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09,598</u>	<u>9,179,4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79,752</u>	<u>\$10,609,59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